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4年度上字第518號

上　訴　人　方俊喬

訴訟代理人　余席文　律師

被 上訴 人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

代　表　人　陳明華

上列當事人間陸海空軍懲罰法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訴更一字第54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法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之裁判，則應揭示該解釋或該裁判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緣上訴人原係被上訴人所屬第二處第三組○○○○○○○○○○，經被上訴人調查認定其於民國110年10月4日，無正當理由，私自透過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不當蒐集及利用他人入、出國資訊，侵害他人權益，損害軍譽，情節重大（下稱系爭違失），於110年11月10日召開懲罰評議會，決議以其有陸海空軍懲罰法第15條第14款、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29點第1款規定之「言行不檢」之違失行為為由，應核予記大過1次之軍事懲罰處分，並由被上訴人以110年11月15日國報人事字第0000000000號令（下稱原處分）核定之。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撤銷訴訟，經原審法院判決駁回。

三、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主張略以：依被上訴人所屬張姓女少校受調查之訪談紀錄，足證上訴人是透過與張姓女少校聊天過程，得知其游姓配偶（下稱游男）赴韓旅遊訊息，而非透過移民署探知游男入、出國訊息；且依游男電話紀錄可知，即便曾有陌生男子透過簡訊傳送游男出國紀錄並在電話中向游男表示愛慕其妻子，亦難認與上訴人有關。另卷證內並無上訴人透過移民署獲悉游男出、入境資訊之證據，不能以監視器截圖畫面認定上訴人違法蒐集他人訊息。再依移民署張姓專員之訪談紀錄，上訴人並未唆使該專員搜查游男出、入境資料，張姓專員也未向上訴人告知游男出、入境之資訊，原處分認定事實有誤，原審未審酌此等證據，遽認上訴人有原判決所述系爭違失而維持原處分，有調查未盡及判決不備理由之疏漏等語。惟核其上訴理由，無非重申不服原處分之理由，暨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及指駁不採者，復執陳詞為爭議，泛言原判決違背法令，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又本院為法律審，依行政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規定，應以高

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當事人在上訴審不得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或新事實、新證據資為上訴之理由。上訴意旨另指稱被上訴人對上訴人進行之行政調查違法，不得作為認定上訴人有系爭違失之證據，原審未依職權調查並據以為證，判決理由不備云云，是上訴人於上訴審始提出新事實事項爭執之新攻擊方法，本院無從加以審酌，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法官　李　君　豪

法官　林　淑　婷

法官　廖　建　彥

法官　梁　哲　瑋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曾　彥　碩